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分析的營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第58頁。

年內董事已宣派二零零六年業績應佔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合共50,183,000港元(6,467,000美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派付。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合共100,106,000港元(12,869,000美元)。

若獲股東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公司預期將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釐定股東的配額，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會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捐獻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獻達52,000美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儲備113,582,000美元(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限)，股本權益報酬儲備9,302,000美元及保留盈利27,337,000美元合共150,221,000美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限制該等權利。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24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之回購公司本身普通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年內並沒有購回、發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證券。年內回購股份之目的為提升資產淨值。

## 董事會報告(續)

###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曾向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則是為了讓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外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等參與人士，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資本權益，從而鼓勵該等參與人士對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並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作為挽留、激勵、獎勵、酬謝及補償參與人士。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即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兩項購股權計劃按象徵式代價為1.00港元授予每名承授人。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按每股預先釐定的價格，認購1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可認購本公司5,500,000股新股的購股權。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98港元予以行使，該等購股權將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失效。

本公司可發行購股權，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獲行使的購股權之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能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在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新此限額，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惟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30%。

## 董事會報告(續)

### 購股權(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持有人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期	由下列日期 開始行使	於下列日期 結束行使
	持有		年內授出	年內已行使	持有					
<b>執行及非執行董事</b>										
林百里	800,000	—	—	—	800,000	—	2.695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	—	500,000	—	500,000	—	1.98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800,000	—	500,000	—	1,300,000	—				
張景溢	800,000	—	—	—	800,000	—	2.695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	—	500,000	—	500,000	—	1.98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800,000	—	500,000	—	1,300,000	—				
黃月良 <sup>(i)</sup>	500,000	—	—	—	500,000	—	2.695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	—	500,000	—	500,000	—	1.98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500,000	—	500,000	—	1,000,000	—				
梁廣偉	800,000	—	—	—	800,000	—	2.695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	—	500,000	—	500,000	—	1.98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800,000	—	500,000	—	1,300,000	—				
黃心華	300,000	—	—	—	300,000	—	2.695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	—	500,000	—	500,000	—	1.98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300,000	—	500,000	—	800,000	—				
黎垣清	300,000	—	—	—	300,000	—	2.695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	—	500,000	—	500,000	—	1.98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300,000	—	500,000	—	800,000	—				
盧偉明	300,000	—	—	—	300,000	—	2.695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	—	500,000	—	500,000	—	1.98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300,000	—	500,000	—	800,000	—				
小計	3,800,000	—	3,500,000	—	7,300,000	—				

(i) 黃月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續)

### 購股權(續)

持有人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期	由下列日期 開始行使	於下列日期 結束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已行使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國雄	500,000	—	—	500,000	2.695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	500,000	—	500,000	1.98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u>500,000</u>	<u>500,000</u>	<u>—</u>	<u>1,000,000</u>				
高錕	500,000	—	—	500,000	2.695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	500,000	—	500,000	1.98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u>500,000</u>	<u>500,000</u>	<u>—</u>	<u>1,000,000</u>				
辛定華	800,000	—	—	800,000	2.695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	500,000	—	500,000	1.98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u>800,000</u>	<u>500,000</u>	<u>—</u>	<u>1,300,000</u>				
小計	<u>1,800,000</u>	<u>1,500,000</u>	<u>—</u>	<u>3,300,000</u>				
<b>高級管理層</b>								
高級管理層	500,000	—	—	500,000	2.695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	500,000	—	500,000	1.98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u>500,000</u>	<u>500,000</u>	<u>—</u>	<u>1,000,000</u>				
小計	<u>500,000</u>	<u>500,000</u>	<u>—</u>	<u>1,000,000</u>				
總計	<u>6,100,000</u>	<u>5,500,000</u>	<u>—</u>	<u>11,600,000</u>				

年內並沒有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失效、註銷或行使。

## 董事會報告(續)

### 購股權(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購股權時，每股市值為1.75港元。各方獲授予購股權的價值如下：

	千港元	千美元
林百里博士	152	20
梁廣偉先生	152	20
張景溢先生	151	19
辛定華先生	151	19
高錕教授	151	19
蔡國雄先生	152	19
黃月良先生	152	19
黃心華先生	152	20
黎垣清先生	152	20
盧偉明先生	152	20
高級管理層	152	20
	1,669	215

根據畢蘇購股權訂價模式(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年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為1,669,000港元(約215,000美元)。此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1.75港元、上文所示之行使價、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兩年、預期派息率10.86%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63%。按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53.8%乃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之每日股價統計分析為基準。Black-Scholes模式是為估計歐洲購股權的公平值而制訂。由於所作出的假設及所採用模式的限制，計算得出的公平值本質上是主觀及並非確定。購股權的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涉及的不同可變因素而各有不同。如所採納的可變因素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此報告日的董事為：

辛定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非執行主席)
林百里博士	非執行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非執行董事)
梁廣偉先生	董事總經理
黃心華先生	執行董事
黎垣清先生	執行董事
盧偉明先生	執行董事
林信孚先生	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張景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錕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月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95條，林信孚先生於年內獲得委任，其任期將止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惟林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12條，梁廣偉先生、辛定華先生、蔡國雄先生及高錕教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蔡國雄先生、高錕教授及辛定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二零零六年重新簽訂其服務合約，任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此外，黃月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重新簽訂其服務合約，任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並沒有為訂約方或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涉及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第20至21頁。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名冊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佔本公司
董事名稱		直接擁有		實益擁有	總計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	購股權 <sup>(vi)</sup>	股份		
張景溢	權益	1,800,000	1,300,000	—	3,100,000	0.12%
	淡倉	—	—	—	—	—
蔡國雄	權益	1,100,000	1,000,000	—	2,100,000	0.08%
	淡倉	—	—	—	—	—
黃心華	權益	7,168,000	800,000	2,192,000 <sup>(i)</sup>	10,160,000	0.41%
	淡倉	—	—	2,192,000 <sup>(i)</sup>	2,192,000	0.09%
高錕	權益	500,000	1,000,000	—	1,500,000	0.06%
	淡倉	—	—	—	—	—
黎垣清	權益	26,489,600	800,000	2,592,000 <sup>(ii)</sup>	29,881,600	1.19%
	淡倉	—	—	2,592,000 <sup>(ii)</sup>	2,592,000	0.10%
林百里	權益	25,800,000	1,300,000	—	27,100,000	1.08%
	淡倉	—	—	—	—	—
梁廣偉	權益	110,240,001	1,300,000	10,250,000 <sup>(iii)</sup>	121,790,001	4.87%
	淡倉	—	—	10,250,000 <sup>(iii)</sup>	10,250,000	0.41%
盧偉明	權益	28,328,000	800,000	4,192,000 <sup>(iv)</sup>	33,320,000	1.33%
	淡倉	—	—	4,192,000 <sup>(iv)</sup>	4,192,000	0.17%
辛定華	權益	—	1,300,000	—	1,300,000	0.05%
	淡倉	—	—	—	—	—
黃月良	權益	—	1,000,000	—	1,000,000	0.04%
	淡倉	—	—	—	—	—
林信孚	權益	—	—	1,300,000 <sup>(v)</sup>	1,300,000	0.05%
	淡倉	—	—	1,300,000 <sup>(v)</sup>	1,300,000	0.05%

(i) 在黃先生持有的2,192,000股股份中：

- (a) 1,600,000股受禁售限制，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平均分兩批解除，每批為800,000股。該等股份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託管人(託管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sup>1</sup>為黃先生持有；及
- (b) 592,000股受兩年歸屬期限制，並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為黃先生的利益持有。136,000股、252,000股及204,000股，歸屬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sup>1</sup>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各受益人受禁售限制，歸屬期分別由上市日後至四年不等。於上述禁售期，由託管人保管該等股份。於禁售期內每一個上市日週年分別解除禁售該等股份中每25%股份。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在黎先生持有的2,592,000股股份中：

- (a) 2,000,000股受禁售限制，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平均分兩批解除，每批為1,000,000股。該等股份由託管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為黎先生持有；及
- (b) 592,000股受兩年歸屬期限制，並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為黎先生的利益持有。136,000股、252,000股及204,000股，歸屬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iii) 在梁先生持有的10,250,000股股份中：

- (a) 6,000,000股受禁售限制，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平均分兩批解除，每批為3,000,000股。該等股份由託管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為梁先生持有；及
- (b) 4,250,000股受兩年歸屬期限制，並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為梁先生的利益持有。1,076,000股、1,560,000股及1,614,000股，歸屬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iv) 在盧先生持有的4,192,000股股份中：

- (a) 3,600,000股受禁售限制，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平均分兩批解除，每批為1,800,000股。該等股份由託管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為盧先生持有；及
- (b) 592,000股受兩年歸屬期限制，並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為盧先生的利益持有。136,000股、252,000股及204,000股，歸屬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v) 林先生持有的1,300,000股受兩年歸屬期限制，並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為林先生的利益持有。520,000股及780,000股，歸屬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vi) 該等購股權為根據購股權計劃(詳情見上文「購股權」一節)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年齡18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的任何權利。

於年內的任何時間內，除梁廣偉先生純粹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一名以上股東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外，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為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讓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年齡18歲以下的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即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以外者。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身份	權益／淡倉	股份數目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of Corporation Pte. Ltd	投資管理公司	權益	173,968,800	6.95%
TIAA-CREF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受控制公司的應佔權益	權益	197,989,193	7.91%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投資管理公司	權益	241,745,500	9.66%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管理公司	權益	178,082,000	7.12%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簽訂或現存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41%
—五大供應商合計	77%
銷售	
—最大客戶	64%
—五大客戶合計	84%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循公開途徑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已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超逾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故公眾持股量充足。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所有適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會報告(續)

### 遵守上市證券發行人之董事證券買賣有關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訂其本身的書面指引，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規定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一直遵守該等指引。

###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梁廣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